#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重整计划（草案）

东北保证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1

前 言.....7

摘 要.....9

正 文.....14

一、中基健康的基本情况.....14

二、中基健康与红色番茄协调审理.....16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

四、债权分类、调整和受偿方案.....22

五、经营方案.....27

六、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36

七、重整计划的执行.....38

八、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45

九、重整计划的生效、变更.....46

十、其他事项.....48


东方保险

# 释义

除非本重整计划草案中另有明确所指，下列词语的含义为：

| 简称 | | 词语含义或全称 |
| --- | --- | --- |
| 中基健康/上市公司/公司/债务人 | 指 |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红色番茄 | 指 | 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
| 六师中院/法院 | 指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 |
| 临时管理人 | 指 | 由六师中院指定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
| 管理人 | 指 | 由六师中院指定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
| 产业投资人/新业集团 | 指 |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财务投资人 | 指 | 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及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霍尔果斯金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融达期货（郑州）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迈凌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鼎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陕西财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兵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鲁 |

| | | |
|---|---|---|
| | | 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兵金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昊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前述主体的指定投资主体（如有） |
| 重整投资人 | 指 | 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之一或合称 |
| 审计机构 | 指 | 为中基健康预重整/重整提供审计服务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审计报告 | 指 | 审计机构为中基健康预重整/重整需要而出具的审计文件 |
| 评估机构 | 指 | 为中基健康预重整/重整提供评估服务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评估报告 | 指 | 评估机构为中基健康预重整/重整需要而出具的评估文件 |
| 市场价值 | 指 | 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价值类型的一种 |
|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 指 | 评估机构为中基健康预重整/重整需要而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
| 财务顾问 | 指 | 为中基健康预重整/重整提供财务顾 |

| | | |
|---|---|---|
| | | 问服务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重整后股权价值分析报告 | 指 | 财务顾问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估值咨询报告》 |
| 《企业破产法》 | 指 |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 《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 | 指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9〕3号） |
| 《座谈会纪要》 | 指 |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 |
| 债权人 | 指 |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中基健康的某家、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
| 预重整决定日 | 指 | 六师中院决定中基健康预重整之日，即2025年7月28日 |
| 重整受理日 | 指 | 六师中院裁定受理中基健康重整之日，即2026年11月2日 |
| 审计/评估基准日 | 指 | 2026年5月31日 |

| | | |
|---|---|---|
| 出资人/股东 | 指 | 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基健康的全部股东 |
| 有财产担保债权 | 指 |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的对债务人的特定建设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因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债权 |
| 担保财产/特定财产 | 指 | 已设定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的债务人特定财产、涉及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债务人的特定建设工程以及融资租赁物 |
| 职工债权 | 指 |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住房公积金及由第三方垫付的前述费用等 |

| | | |
|---|---|---|
| 社保债权 | 指 |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债务人欠缴的《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 |
| 税款债权 | 指 |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税款形成的债权 |
| 普通债权 | 指 |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普通债权 |
| 劣后债权 | 指 |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重整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 |
| 审查确认债权 | 指 | 经债权人依法申报并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但尚未经债权人会议核查确定的债权 |
| 未申报债权 | 指 | 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 |
| 暂缓确认债权 | 指 | 已申报但因诉讼、仲裁未决等原因尚未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 |
| 预计债权 | 指 | 暂缓确认债权、未申报债权以及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存在异议/诉讼仲裁的债权等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 |

| | | |
|---|---|---|
| 转增股票 | 指 |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中基健康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 |
|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重整投资协议 | 指 | 中基健康于2025年9月11日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及其他签署或可能签署的重整投资相关协议/承诺/文件 |
| 重整计划草案 | 指 | 中基健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作并提交六师中院与债权人会议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 重整计划 | 指 | 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 日 | 指 | 自然日 |
| 元 | 指 | 人民币，单位元。因存在四舍五入，各数据之和可能不等于总额，非计算错误 |

# 前 言

中基健康成立于1994年，于2000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972。中基健康主要从事大包装番茄酱、小包装番茄制品及番茄红素软胶囊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业务。近年来，受全球番茄加工企业库存高企、国内番茄加工企业去库存压力较大、国际番茄酱市场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低迷、公司产业集中度较高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出现经营危机。中基健康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同时，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为负。因触及退市情形，中基健康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为2,612.23万元，由负转正，扣除后的营业收入4.88亿元。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6月29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度及2026年度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继续为负值。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为负。

2025年7月28日，六师中院作出（2025）兵06破申（预）1号《预重整通知书》，决定对中基健康启动预重整，并于同日作出（2025）兵06破申（预）1号《确定书》，指定中基健康清算组担任中基健康临时管理

人。

2026 年 11 月 2 日，六师中院作出（2026）兵 06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基健康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6）兵 06 破 6 号《决定书》，指定中基健康清算组担任中基健康管理人。

2026 年 11 月 2 日，六师中院作出（2026）兵 06 破 06 号《复函》，许可中基健康继续营业，并于同日作出（2026）兵 06 破 6 号之一《决定书》，准许中基健康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中基健康预重整及重整得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得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六师中院的指导和监督，各债权人也对中基健康重整给予极大理解与宝贵支持。相关各方指导中基健康及临时管理人、管理人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进各项工作，保障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各项工作依法推进和开展。

预重整及重整期间，中基健康与临时管理人、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座谈会纪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全面推进预重整及重整工作，保障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整投资人引入情况等，制定本重整计划草案，供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由出资人对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 摘 要

## 一、中基健康与红色番茄协调审理

中基健康主要业务分布在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红色番茄作为中基健康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核心子公司和经营实体，持有中基健康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核心资产，并承担较大金额负债，中基健康同时为红色番茄提供大额保证担保。

为化解中基健康的债务风险，并有效维持其持续经营能力，需同步解决红色番茄的债务问题，实现红色番茄继续保留在上市公司体系内，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对中基健康及红色番茄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最大限度提高重整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在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的基础上，中基健康取得重整投资款和转增股票等偿债资源后，向红色番茄提供部分前述偿债资源，用于红色番茄清偿各类债务，红色番茄的债权清偿方案与中基健康保持一致。如债权人基于同一主债法律关系对中基健康、红色番茄同时享有债权，债权人向中基健康、红色番茄分别主张债权并依法确认后，可以在中基健康、红色番茄的重整程序中分别获得受偿，但根据《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的规定，基于同一笔债权获得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根据《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中基健康

及红色番茄各自的债权人分别对前述主体各自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在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后由中基健康及红色番茄执行。

具体详见正文“二、中基健康与红色番茄协调审理”。

##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以中基健康 771,283,579 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产生 771,283,579 股股票（最终转增股票准确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中基健康总股本将增至 1,542,567,158 股。前述转增的 771,283,579 股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 561,243,093 股股票将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剩余转增股票用于清偿债务。

具体详见正文“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三、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

###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由中基健康按照如下方案进行清偿：

1.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担保财产为质押保证金的，在质押保证金的范围内优先受偿，由中基健康在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分两次全额现金清偿；

2.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担保财产为非重整所必须财产

的，在担保财产实际处置变现款项之合计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由中基健康在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分两次全额现金清偿；

3.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担保财产为重整所必需的财产的，以评估报告中的担保财产市场价值（有多个担保财产提供担保的，按多个担保财产市场价值加总计算）与该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孰低确定优先受偿金额。优先受偿金额的部分清偿方案如下：

（1）每家债权人债权金额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的部分，由中基健康在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分两次现金清偿。

（2）其余部分留债清偿，即每家债权人债权金额超过30万元的部分作为留债本金，留债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2.5%，第一年支付留债本金总额的20%，第二年支付留债本金总额的30%，第三年支付留债本金总额的50%，利息采用年度付息。

4.有财产担保债权超过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金额的部分，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受偿。

**（二）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将由中基健康在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全额现金清偿。

**（三）社保债权**

社保债权不作调整，将由中基健康在重整计划获得

六师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全额现金清偿。

**（四）税款债权（如有）**

税款债权不作调整，将由中基健康在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全额现金清偿。

**（五）普通债权**

1.每家普通债权人债权金额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部分，将由中基健康在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分两次全额现金清偿。

2.每家普通债权人债权金额超过30万元的部分，通过转增股票以股抵债受偿，以股抵债价格为6元/股，即每家普通债权人债权金额超过30万元的部分，每100元可获得约16.666667股转增股票。

债权人因有财产担保债权转入普通债权参与受偿的部分，与原普通债权（如有）加总参与一次受偿，不分别受偿。

**（六）劣后债权（如有）**

劣后债权不予清偿。

**（七）预计债权的受偿安排**

预计债权在依法确认后由债务人按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受偿方案予以清偿。其中，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该类债权在债权人向债务人提出受偿请求并被依法确认

后，按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受偿方案由债务人中基健康予以清偿。

具体详见正文“四、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

注：上述为重整计划草案核心内容摘要，具体内容以正文为准。

东北保密

# 正 文

## 一、中基健康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基健康成立于1994年，于2000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972。

| | |
|---|---|
| 中文名称 |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简称 | 中基健康 |
| 证券代码 | 000972.SZ |
| 注册地址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东工业园区纬六西街699号五家渠开发区东工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园主研发办公楼1号 |
| 办公地址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 |
| 法定代表人 | 王长江 |
| 注册资本 | 77128.3579万人民币 |
| 总股本 | 771,283,579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0002285831508 |
| 成立日期 | 1994年6月30日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对健康产业及医疗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有机生物肥料的生产与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 |

| | |
|---|---|
| | 务；设备、房屋及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中基健康（单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约为 1.50 亿元，总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值约为 1.34 亿元，总资产清算价值评估值约为 0.67 亿元。

（三）负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共有 35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 1,382,478,043.40 元。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金额合计 887,490,325.68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1 家，债权金额为 688,537.15 元；普通债权人 33 家，债权金额为 886,801,788.53 元；不予确认债权金额为 492,156,384.40 元。

因诉讼、仲裁未决等原因，暂缓确认债权合计 2,831,333.32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1,666,333.32 元；普通债权金额为 1,165,000.00 元。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已公示的中基健康职工债权金额合计 2,849,889.95 元。

以上中基健康相关债权性质和金额以最终依法确认债权情况为准。

（四）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如果中基

健康破产清算，假定其财产均能够按清算评估值变现，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受偿顺序，担保财产变现所得优先用于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担保财产变现金额超过有财产担保债权部分的款项以及未设定担保的财产在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按照职工债权、社保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进行清偿。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在前述受偿顺序下，中基健康在假定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清偿率为3.71%。

需要说明，上述普通债权清算清偿率是评估机构进行的理论测算及分析。如中基健康破产清算，考虑破产财产的实际变现能力可能降低，加之破产财产的处置过程一般比较漫长，破产费用可能增加，实际清算时普通债权的清偿率可能会低于《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的分析结果。

## 二、中基健康与红色番茄协调审理

### （一）协调审理重整的范围

本次纳入协调审理重整范围的是中基健康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经债权人申请，2026年11月2日，六师中院作出（2026）兵06破申7、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基健康及红色番茄重整案。协调审理重整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中文名称** | 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呼图壁县呼芳 |

| | |
|---|---|
| | 路 31 公里处（芳草湖农场 32 连） |
| 法定代表人 | 梁涛 |
| 注册资本 | 147129.38 万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9004682708910T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12 月 30 日 |
| 经营范围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番茄酱的生产、销售；农产品加工；生产销售番茄酱及其管理、设备、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要原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来料加工、“三来一补”农业技术与本公司相关业务培训；农业种植；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作物种子、化肥、农用地膜、节水材料、金属材料、农机配件、农畜产品（专项除外）、农副产品（粮食收购除外）销售；仓储；番茄种植技术的开发、产品销售；机械化采摘及技术的推广；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

| | |
|---|---|
| | 动） |

截至目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红色番茄由中基健康100%持股。

**（二）协调审理的具体措施**

中基健康主要业务分布在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红色番茄作为中基健康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核心子公司和经营实体，持有中基健康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核心资产，并承担较大金额负债，中基健康同时为红色番茄提供大额保证担保。

为化解中基健康的债务风险，并有效维持其持续经营能力，需同步解决红色番茄的债务问题，确保红色番茄继续保留在上市公司体系内，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本次对中基健康及红色番茄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最大限度提高重整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1.重整投资人安排。**为维系中基健康及其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的产业价值和整体竞争力，本次重整整体招募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将通过取得中基健康股权的方式实现对中基健康及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的控制权，红色番茄的出资人权益不作调整。

**2.偿债资源安排。**本次重整的偿债资源包括重整投资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等。前述偿债资源将统筹安排，整体用于清偿中基健康及红色番茄的债务。在依法依规且不损害债权人利益以及重整计划获

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的基础上，中基健康取得重整投资款和转增股票等偿债资源后，部分偿债资源提供给红色番茄，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清偿各类债务，红色番茄的债权清偿方案与中基健康保持一致。

**3.清偿方案安排。**为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的公平受偿权益，本次重整对中基健康及红色番茄的债权清偿整体考虑，债权清偿方案主要内容保持一致。如债权人基于同一主债法律关系对中基健康、红色番茄同时享有债权，债权人向中基健康、红色番茄分别主张债权并依法确认后，可以在中基健康、红色番茄的重整程序中分别获得受偿，但根据《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的规定，基于同一笔债权获得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

**4.重整计划制定安排。**中基健康及红色番茄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将分别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中基健康及红色番茄各自的债权人分别对前述主体各自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在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后由中基健康及红色番茄执行。

因重整偿债资源对红色番茄的分配不影响中基健康本身的偿债方案，故红色番茄重整计划是否通过对中基健康重整计划是否通过没有直接影响，重整计划的表决和裁定相互独立。中基健康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后，即可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不受红色番茄重整结果及进度的影响。因本重整计划已为红色番茄债

权人预留现金和转增股票等偿债资源，如届时红色番茄未重整成功，则相应现金留存中基健康补充流动资金，对应转增股票予以注销。

##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中基健康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目前已经进入重整程序，如无法重整成功，中基健康将面临破产清算风险。为挽救中基健康，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中基健康重生的成本。因此，需要对中基健康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出资人组由股权登记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基健康股东组成。前述出资人在股权登记日后至本重整计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因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出资人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效力及于其股权的承继人及/或受让人。

###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以中基健康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产生 771,283,579 股股票（最终转增股票准确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中基健康总股本将由 771,283,579 股增加至 1,542,567,158 股。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分配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的771,283,579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以及清偿债务。具体安排如下：

（1）产业投资人以1.91元/股受让276,243,093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基健康股票。

（2）财务投资人以2.52元/股合计受让285,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基健康股票。

（3）剩余210,040,486股转增股票用于按照重整计划安排清偿中基健康及其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债务。

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最终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四）除权（息）处理原则**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后，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中基健康股票价值的影响，可能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即如果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高于转增股份的平均价格，公司股票将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如果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股权

登记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转增股份的平均价格，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第4.4.2条规定，“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对本次重整中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论证，财务顾问将结合公司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并出具专项意见。

后续若上述拟调整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或相关计算参数因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或根据监管规则要求需要另行调整的，公司将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调整。

## 四、债权分类、调整和受偿方案

###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由中基健康按照如下方案进行清偿：

1.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担保财产为质押保证金的，在质押保证金的范围内优先受偿，由中基健康在重整计划

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分两次全额现金清偿；

2.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担保财产为非重整所必须财产的，在担保财产实际处置变现款项之合计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由中基健康在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分两次全额现金清偿；

3.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担保财产为重整所必需的财产的，以评估报告中的担保财产市场价值（有多个担保财产提供担保的，按多个担保财产市场价值加总计算）与该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孰低确定优先受偿金额。优先受偿金额的部分清偿方案如下：

（1）每家债权人债权金额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的部分，由中基健康在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分两次现金清偿。

（2）其余部分留债清偿，即每家债权人债权金额超过30万元的部分作为留债本金，留债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2.5%，第一年支付留债本金总额的20%，第二年支付留债本金总额的30%，第三年支付留债本金总额的50%，利息采用年度付息。留债方案具体如下：

| | |
|---|---|
| 留债主体 | 对应担保财产的所有权人 |
| 留债期限 | 自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满12个月为第1年，依次类推计算3年的留债期间。 |
| 利率 | 年利率为2.5%，日利率=年利率/365。 |

| | |
|---|---|
| 留债方案 | **1.本金支付安排。**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第一年支付留债本金的20%，第二年支付留债本金的30%，第三年支付留债本金的50%。还本日为当年度结息日的次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br>**2.利息支付安排。**以尚未支付的留债本金为计息基数，按年结息，首个起息日为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之日的次日，首个结息日为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满12个月当日，结息日的次日为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 担保方式 | 留债期间原有的财产担保关系不发生变化。留债期限内根据债务人需要处置担保财产的，相应担保权人应当配合解除该担保财产的担保措施，债务人应将处置所得款项扣除实现担保权的全部税费后，就剩余款项提前向债权人支付（先付息后还本）或继续为债权提供担保。<br>在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受偿完毕后，担保权消灭，债权人不再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应注销相应担保登记（如有）。未及时注销的，不影响担保权的消灭。 |

4.有财产担保债权超过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金额的部分，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受偿。

融资租赁债权人对融资租赁物享有所有权。在重整

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3日内，融资租赁债权人可向债务人提交并送达行使取回权申请书，行使取回权。

融资租赁债权人行使取回权的，如融资租赁债权金额高于融资租赁物及其他担保财产（如有）对应市场价值，则高于部分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受偿。如融资租赁债权金额低于融资租赁物对应市场价值，则中基健康不再进行清偿。融资租赁物市场价值超过融资租赁债权的部分，融资租赁债权人应自送达取回权申请书之日起1个月内向相应债务人即承租人以现金方式返还。

若在上述期限内融资租赁债权人未行使取回权，视为融资租赁债权人不行使取回权，按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清偿方案受偿。

**（二）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将由中基健康在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全额现金清偿。

**（三）社保债权**

社保债权不作调整，将由中基健康在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全额现金清偿。

**（四）税款债权（如有）**

税款债权不作调整，将由中基健康在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全额现金清

偿。

**（五）普通债权**

1.每家普通债权人债权金额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部分，将由中基健康在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分两次全额现金清偿。

2.每家普通债权人债权金额超过30万元的部分，通过转增股票以股抵债受偿，以股抵债价格为6元/股，即每家普通债权人债权金额超过30万元的部分，每100元可获得约16.666667股转增股票。

以股抵债实施过程中，如债权人可分得的股票数量不为整数，则该债权人分得的股票数量按照“进一法”处理，即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后，在个位数上加“1”。每家债权人最终可获分配的准确转增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根据财务顾问出具的《重整后股权价值分析报告》，重整后中基健康股份价值区间为4.53~8.48元/股。为保护债权人利益，本重整计划以上述股份价值区间内价格确定以股抵债价格，能够客观反映中基健康股票未来的公允价值。

债权人因有财产担保债权转入普通债权参与受偿的部分，与原普通债权（如有）加总参与一次受偿，不分别受偿。

**（六）劣后债权（如有）**

劣后债权不予清偿。

### （七）预计债权的受偿安排

预计债权在依法确认后由债务人按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受偿方案予以清偿。其中，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该类债权在债权人向债务人提出受偿请求并被依法确认后，按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受偿方案由债务人予以清偿。

按照上述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受偿后未获受偿的债权，中基健康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 五、经营方案

### （一）产业投资人基本情况

新业集团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并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过十八年的发展，新业集团从一家国有资产经营平台公司转型发展为以煤炭、煤化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产业集团。截止2026年9月30日，新业集团资产总额达930.39亿元。

### （二）整体经营思路

1.深耕主业，全面提质增效

中基健康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重点支持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业务涵盖番茄育种、种植、生产、加工、贸易及研发全产业链。

公司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品牌影响力评价办公室授予的“重点培养和发展的中国出口名牌”“全国商务系统先进集体”“优强企业”“大健康行业质量管理先锋品牌”“农业产业化兵团重点龙头企业”“兵团十大工业消费名品”等荣誉及入选多次评优活动；公司的“ChalkiS”牌番茄酱被新疆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列为“新疆名牌产品”，在行业中具备显著优势地位和持续发展潜力。

重整完成后，中基健康将深耕主业、强化番茄产业核心地位，以重整为契机系统性重构现有业务发展战略，明确大包装番茄制品、小包装番茄制品及番茄红素系列产品三大核心序列作为战略支柱，围绕三大序列优化业务架构、整合资源、消除冗余，提升运营效率与协同效应，构建覆盖番茄全产业链的价值优势，打造健康食品领域核心竞争力，成为立足全国、辐射更广区域的番茄精深加工与健康食品产业领导者。

2.实施产能动态优化与分阶段复产计划，从根本上改善经营基本面

近年来，受全球番茄酱市场供需失衡、产品价格下行及库存高企等因素影响，番茄加工行业整体承压。在当前订单低迷、售价与成本严重倒挂的背景下，维持多数工厂正常排产将加剧存货积压和未来减值风险，导致生产规模越大、亏损越深。为此，公司结合市场形势主动收缩生产规模，合理安排各工厂生产计划，系公司控

制亏损、减少经营失血的阶段性必要举措。

目前公司产品集中于大包装番茄制品，高度依赖B端客户，C端市场开发不足。小包装番茄制品作为重整后三大核心产品序列之一，兼顾国内B端与C端需求，可实现产品差异化与客制化。公司在生产调度中优先保障小包装番茄制品产线的运营，利于开拓C端市场、分散经营风险，并在重整完成前维持关键生产技术和市场存在，为重整后快速提升产能利用率、优化业务架构、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奠定基础。

公司大桶番茄酱生产厂房及核心设备无新建、报废或重大改造，整体状态良好，按标准定期维护，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番茄预处理、浓缩、杀菌、灌桶等核心生产线设备完好率保持高位，运行稳定。生产、销售、技术、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稳定，相关工厂随时具备复工复产能力。

为化解高库存压力、避免盲目增产带来减值风险，公司复产将严格遵循以市场订单为驱动、以效益产出为准绳的经营逻辑，产能释放节奏与订单恢复、产品结构优化及技改落地效果紧密挂钩，确保新增产能直接转化为经营效益。基于上述原则，公司依托于引进的重整投资人资金，结合市场恢复预期与技改推进节奏，制定了分阶段产能利用率提升路径：

第一阶段，修复与验证期。集中资源优先重启部分地理位置优越、设备状况良好、贴近国内目标市场的工

厂，将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优先用于核心产线技改和关键设备升级，重点消化现有库存、完成核心产线技改并打通国内主要客户订单闭环，计划将整体产能利用率提升至相对合理区间，初步恢复自主生产和订单承接能力。

第二阶段，规模与替代期。随着国内市场渠道拓宽和订单稳定增长，根据订单落地情况及市场恢复节奏动态调配产能，计划将整体产能利用率提升至较高水平，通过规模效应与自动化改造推动单位生产成本降至行业平均线以下，实质性改善成本竞争力。

第三阶段，弹性与盈利期。全部工厂进入可按订单随时启动的备战状态，整体常态产能利用率维持在健康水平，并保留充足弹性应对番茄产季季节性高峰，产能布局完整服务于国内外多元市场结构，成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坚实底盘。

3.产业投资人整合资源，全面支持赋能

新业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将充分发挥自治区国有企业的平台优势，深度整合疆内外资源，协调、推动客户资源向中基健康导入。在市场端，支持中基健康布局线上销售网络，协助全面搭建和优化电商团队，入驻各主流平台，全面打开线上销售局面；利用自治区内国资资源，帮助中基健康进入区属国企控制的零售渠道，以点带面，逐步推动中基健康产品疆内销售布局全面铺开；同时借助新业集团的商业网络，积极对接全国大健康领

域优质战略客户资源，显著拓展中基健康番茄系列产品在国内 B 端市场的辐射深度与广度。在资金端，凭借新业集团 AA+级长期主体信用评级，新业集团将有效利用卓越的融资能力，协助中基健康做好融资增信、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为产能提升计划提供坚实可靠的流动性保障。在团队端，对现有销售团队进行评估，通过量身定制的培训体系、团队结构优化等机制创新，全面重塑并提升中基健康的整体销售能力与市场响应速度。在研发端，新业集团作为关键纽带，将其在高校、科研机构积累的深厚合作资源全面嫁接至中基健康。公司将借此着力打造一个高效、开放的产学研一体化平台，显著丰富公司的功能性产品矩阵，为核心技术的前沿化、自主化迭代注入强劲动力，实现研发效能的破壁与倍增。

**（三）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重整完成后，中基健康将从三个方面系统推进战略转型与运营提升，强化番茄主业的核心竞争力：

1.大包装番茄制品

一是加强采购端管理，稳定原料供应。公司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契机，探索“龙头企业+土地流转+农田建设”集约化合作模式，完善“龙头企业团场基地+种植户”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订单农业深化绑定，保障种植户收益与原料稳定供应。整合种业、金融、田间管理、机械化及培训等全要素服务，推动全程机械化、智能化，构建源头成本优势。

二是建立产能弹性调节机制，缓解库存压力。当前公司库存高企及全球产能过剩的现状，公司将建立“订单触发式”生产机制，以确认订单量达到预设阈值作为生产启动前提；同时对生产资源实施战略性重组，将动态产能在大包装与小包装制品之间灵活调节，通过产能结构优化从根本上减轻库存压力。

三是精准实施技改技措，推动降本增效。公司以“降本、提质、增效”为目标，对现有产能实施技改技措，降低吨酱料耗及停机风险，提高产成品率及产品质量；同时加强工厂数智化、自动化配套升级，降低用工成本，配备年轻化、高素质管理团队，打造“绿色工厂”“智能工厂”“5G 工厂”，推动番茄加工主业从劳动力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力争保持行业成本领先水平。

四是紧抓国内大循环机遇，拓展市场新增量。在地缘冲突持续、国际运价与关税波动加剧背景下，国内加工番茄消费市场潜力正在释放，远低于欧美水平。伴随餐饮工业化与健康消费趋势融合，自热食品、番茄酸汤火锅等超级品类迅速崛起。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增强国内大循环政策导向，加速大包装番茄制品向国内市场战略转移，重点对接食品加工及连锁餐饮企业，嵌入头部客户中央厨房体系，通过合作研发构建技术壁垒，建立按区域需求动态调整的柔性供应链；国际市场方面，通过与客商联合组建海外团队、在中亚及中东建立海外仓

和分装厂，分区域重建分销网络，维护中亚市场、恢复欧洲市场、开拓非洲与南亚市场，实现从被动接单向主动控盘转变。

2.小包装番茄制品

一是提升自主可控产能与延链补链强链，实现降本增效。目前公司产能集中于大包装番茄制品，高度依赖B端客户，C端产品主要采取代工模式，导致开拓C端市场时面临产能不足、订单流失、成本偏高、交付周期延长等问题。因此，公司计划依托重整后留存现金实施三步走产能重构：短期建成番茄丁制品产线，构建大包装与小包装产能可弹性切换的柔性制造体系，实现小包装降本增效，改善对大包装单一结构的过度依赖；中期建成小罐制罐生产线，减少小罐产品包材采购价格过高的经营痛点；长期通过布局前置仓及OEM、品牌合作等策略，解决新疆物流成本偏高问题。同时升级供应链体系，通过区域化产能布局与智能化物流管理构建高效履约网络，形成“需求精准响应—产品快速供应—服务高效交付”一体化协同模式。

二是丰富产品品类，围绕终端需求推进差异化创新。中国番茄加工制品渗透率较低，主因在于现有产品与中式餐饮风味错配——传统制品过酸，且西式罐头工艺带来“高盐防腐”刻板印象。为此，公司将围绕中国消费者习惯及口味偏好，开发零添加、保留原生营养与活性的差异化健康番茄制品，抢占健康升级餐饮市场。

三是布局新兴电商平台，构建兵团系列品牌认知。公司将深化与主流电商平台合作，重点开发契合都市便捷生活与家庭健康管理场景的番茄制品，持续传递产品天然、产地可溯源、兵团产品可信的核心价值，以优质产品突破消费者认知，形成兵团特色品牌效应。

3.番茄红素等多元化高附加值产品

一是推进多元化渠道布局，构建全国性健康产品销售体系。面对国内健康产品市场外资品牌主导、竞争加剧的现状，公司依托新疆优势原料资源与工艺创新优势，开发契合中国消费者体质特点的功能型产品，实现差异化竞争。市场拓展将聚焦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及新疆本地。布局主流电商平台，借助消费数据优化产品投放和营销策略，通过电商、直播加强消费者教育。依托番茄红素等保健产品的医疗健康效用，定期组织面向医生、营养师的专业研讨会，形成“专业人士推荐”的口碑效应，发挥“中国品牌影响力大健康行业质量管理先锋品牌”、Chalkis 牌保健品获评“兵团十大名品”的优势，社交媒体推出品牌溯源活动，树立功能性食品领域高端专业形象。线下突破传统消费场景，与高端健身房、瑜伽馆、精品超市、健康轻食连锁品牌及高端酒店、度假村合作，进驻零售区、推出联名款或纳入健康增值服务礼包。在新疆本地力争将番茄红素相关健康产品作为特色健康礼品，进入机场免税店、五星级酒店特产店等文旅渠道。此外，发展多元经销商体系，以有竞

争力的利润政策吸引优质合作伙伴，推动区域精细化运营，建立覆盖全国的健康消费解决方案网络。

二是聚焦番茄红素核心产品，构建新疆特色健康品组合。形成以番茄红素为核心、新疆特色资源与市场热点协同发展的产品体系，依托新疆高纬度日照优势及专利提纯技术，推出多形态番茄红素产品，深入医疗、高端消费及健康管理等应用场景。通过柔性供应链推动多品类高效生产，依托数字化营销打通全渠道消费场景，形成以番茄红素天然植萃提取技术为核心竞争力、新疆资源为差异化亮点的健康产业生态，全面提升产品附加值。

三是围绕番茄价值挖掘新品，构建多元化产品体系。立足番茄特色资源，加快食品主业升级，重点拓展番茄汁、软糖等便捷休闲食品；同步探索科研跨界应用，推进番茄功能成分研究，布局妆品领域高附加值产品，实现“食品+妆品”双轨突破。建立新品孵化与销售联动机制，布局线上新兴平台及线下高端渠道，推动创新产品快速落地变现。整合产学研资源，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挖掘番茄产业链价值，打造新的增长极。

4.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重整完成后，中基健康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持续优化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及职能部门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明确各治理主体的权限与职责，做到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强化内部监督机制的独立性与权威性，保障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实施的有效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中基健康将在充分尊重各子公司独立法人地位的前提下，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渠道，对红色番茄等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财务规范运作、重要人事提名等事项依法进行监督与协调，确保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在各经营实体得到贯彻落实；红色番茄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保持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依法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配合中基健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与激励机制，保持经营管理团队、生产技术骨干及销售队伍的稳定，为重整后业务的快速恢复与发展提供人力保障。

## 六、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 （一）表决分组

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采取分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因职工债权将在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获得全额现金清偿，其债权人权益未受到调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不设表决组。社保债权依法不得调整，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不设表决组。因此，设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中基健康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二）表决机制**

1.债权人组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即为该债权人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出资人组

出资人组表决根据《座谈会纪要》第十八条规定，中基健康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等事项的表决，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表决通过。

债权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重整计划即

为通过。

## 七、重整计划的执行

### （一）执行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若中基健康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则中基健康是重整计划的执行主体。

### （二）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于2026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如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而仅涉及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中基健康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六师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在六师中院批准延长的执行期限内继续执行。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期限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条件全部成就之日届满。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条件全部成就后，中基健康应向六师中院与管理人提交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 （三）执行措施

1.现金及中基健康股票受偿的具体措施

每家债权人以现金方式受偿的债权部分，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每家债权人通过中基健康股票以股抵债受偿的债权部分，通过债权人提供的证券账户接受中基健康分配的股票进行受偿。

债权人应在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第5日（含批准之日）前，按照指定格式以书面方式提供《关于受领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告知书》（附件一）《关于受领抵债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告知书》（附件二）。

非因中基健康和/或管理人原因，导致偿债资源不能转入债权人指定账户，或偿债资源转入债权人指定账户后被冻结、扣划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可以指令将偿债资源支付/划转至其指定的、由该债权人所有/控制的账户或其他主体所有/控制的账户内，但因该指令导致偿债资源不能到账，以及该指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2.留债受偿的具体措施

进行留债受偿的债权，由留债主体向债权人送达留债方案确认书（附件三），明确留债方案。

留债受偿的债权，自留债主体向相应债权人送达留债方案确认书之日起，留债主体即按此安排履行清偿义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如留债的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应另行通过诉讼等方式主张权利。

留债主体将依据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材料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的送达信息，向债权人送达留债方案确认书。因债权人提供的送达信息不准确、送达信息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或债权人拒收等债权人原因导致债权人未能实际接收留债方案确认书的，自留债主体将留债方案确

认书邮寄至指定地址或发送至指定号码或发送至指定邮箱，即视为有效送达。

3.偿债资源的预留及处理

（1）对于管理人审查确认但尚未获得最终确认的债权、暂缓确认债权，在债权最终确认前，按照管理人审查确认、暂缓确认的债权金额、性质并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相应债权受偿方案预留相应偿债资源。在债权最终依法确认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受偿方案受偿。

按上述（1）方式预留的偿债资源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或债权最终确认孰晚之日起满三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偿债资源的权利，中基健康对相应债务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2）对于未申报债权，按照审计报告记载情况确定债权金额、性质并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相应债权受偿方案预留相应偿债资源。在债权最终确认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受偿方案受偿。

按上述（2）方式预留的偿债资源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债权人未主张的，或者自债权最终依法确认之日起满三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偿债资源的权利，中基健康对相应债务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按上述方式预留的偿债资源经受偿或到期债权人未主张、未受领、放弃受领偿债资源等情形而有剩余的，

剩余偿债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的抵债股票进行公开处置或者由公司自行注销，处置变现价款在支付相应的处置成本后用于补充中基健康经营性流动资金。

（3）金额尚未最终依法确认的依法不得减免以及无需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在债权最终依法确认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受偿方案受偿。该等债权结合债权性质、账面记载情况、债务人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金额等合理确定偿债资源预留方式、期限等安排。

以上所有预留的偿债现金（含留债部分）和抵债股票，在预留期间均不计息。

4.偿债资源预留不足的安排

如最终确认债权对应应受领的偿债资源超过预留的偿债资源，超过部分仍由中基健康承担清偿责任，预留现金不足的，以届时中基健康自有资金受偿；预留股票不足的，按照“债权人书面主张权利之日前20个交易日中基健康股票均价×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确定应获偿的股票数量”为标准，以届时中基健康自有资金受偿。如届时公司自有资金不足，则由中基健康与相应债权人另行协商处理。

5.重整主体互相担保债权的清偿

如债权人基于同一主债法律关系对中基健康、红色番茄同时享有债权，债权人向中基健康、红色番茄分别

主张债权并依法确认后，可以在中基健康、红色番茄的重整程序中分别获得受偿，但根据《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的规定，基于同一笔债权获得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债权获得的受偿额确定方式为：（1）现金及留债受偿的，以现金、留债本金金额确定受偿额；（2）以股抵债受偿的，以重整计划批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基健康股票均价×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获得的以股抵债股票数量确定受偿额。

6.债权人对第三方主体追偿权的行使

债权人在中基健康之外存在主债务人、担保人或其他承担清偿责任主体的，该债权人（含暂缓确认债权的债权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的规定行使权利。债权人的追偿行为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在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第5日（含批准之日）前向中基健康发出《关于偿债资源予以保管暂不清偿的函》（附件四），自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保管偿债资源三年，该保管不视为清偿债权，债权人可向其他主体继续追偿（该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已经提供的受领偿债资源的函件不产生受领效力）。若债权人逾期未发出《关于偿债资源予以保管暂不清偿的函》，则视为同意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受偿。债权人因按照重整计划获得清偿而形成的法律责任和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保管期限内，对应的债权人可以向中基健康发出书

面通知，要求终止保管受领偿债资源或放弃受领保管的偿债资源。

如债权人要求终止保管受领偿债资源或保管期届满的，债务人将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对债权人进行清偿。如债权人书面放弃受领保管的偿债资源，相应偿债资源按照重整计划偿债资源的预留及处理执行。

债权人向债务人之外的主债务人、担保人或其他承担清偿责任的债务人主张权利的，应根据中基健康的要求及时准确告知其债权实际受偿情况。

7.重整费用的支付及共益债务的清偿

（1）重整费用的支付

中基健康重整费用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中基健康股票登记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等。其中，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按照《诉讼费用缴纳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及相关约定由管理人银行账户或中基健康支付；分配中基健康股票登记过户产生的相关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及其他重整费用根据重整的实际情况及相关约定由管理人账户或中基健康随时支付。

（2）共益债务的清偿

中基健康的共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继续营业而支付的劳动

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等，由中基健康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随时清偿。

**（四）执行完毕的标准**

重整计划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即可视为重整计划执行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经消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1.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重整投资人已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全额支付投资款；

2.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款项，已分配完毕或已预留/保管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转增股票已划转完毕或已登记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4.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分配完毕或已预留/保管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5.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已向经依法确认债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送达留债安排确认书；

6.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管理人报酬及其他重整费用已全额支付完毕，尚未符合支付条件的重整费用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因债务人和/或管理人收到有权机关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原因无法按重整计划规定执行的，不视为未按重整计划执行，债务人将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有权机关等要求执行。

### （五）协助执行

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以股抵债实施和财产保全措施解除等手续，需要相关部门协助执行的，中基健康、管理人或有关主体可向六师中院提出申请，请求六师中院向有关部门出具协助执行的相关司法文书。

重整程序终结后，如存在包括预留的转增股票继续分配，财产保全措施未解除等事项，仍需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中基健康可继续向六师中院提出申请，请求六师中院向有关部门出具协助执行的相关司法文书。

## 八、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 （一）监督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的规定，管理人负责监督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若中基健康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则在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内，债务人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内，中基健康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等事项，并配合管理人的各项监督工作。

### （二）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相同，自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

### （三）监督期限的延长与提前

如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管理人

监督期限的，则由管理人向六师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六师中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监督期限相应提前到期。

**（四）监督职责的终止**

监督期限届满时，管理人将向六师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 九、重整计划的生效、变更

**（一）重整计划的生效**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至第八十七条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在经中基健康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并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或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表决虽未通过但经申请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后生效。重整计划生效后，对债务人、全体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各利益相关方均具有约束力。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中基健康不再承担清偿责任。重整计划对相关方权利义务的规定，其效力及于该项权利义务的受让方/承继方。

**（二）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相关安排**

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重整计划制定阶段不能合理预见的特殊情况导致原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可由管理人召集债权人会议，或由债务人向法院申请召开债权人会议，就是否

同意变更重整计划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10日内提请六师中院批准。

六师中院裁定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6个月内提出新的重整计划。在此期间，债务人不存在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或者有其他不适宜自行管理情形的，由债务人自行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变更的重整计划，管理人参照重整期间职责履职。

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应提交给因重整计划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债权人按照原重整计划受偿仍然有效，但债权已受偿部分不享有表决权。表决、申请六师中院批准以及六师中院裁定是否批准的程序与重整期间相同。

如因重整投资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重整计划和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中基健康可以按上文确定方式申请变更重整计划；同时，中基健康有权追究重整投资人的责任。

非因重整投资人原因导致重整计划无法继续执行，且确系无法通过修改重整计划等方式实现继续执行的，六师中院可根据中基健康、管理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申请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中基健康破产。中基健康应退还重整投资人已支付的投资款和保证金，如投资款和保证金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使用的，该使用

仍然有效，退还的资金以届时收取保证金和投资款的银行账户中的剩余款项为限。

## 十、其他事项

### （一）关联债权

关联债权中，关联债权人为中基健康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其债权不占用本次重整中的偿债资源，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由中基健康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该关联债权的清偿安排（清偿安排不优于本重整计划确定的债权受偿方案）。

### （二）债权人债权转让的表决及受偿方式

债权人在预重整决定日后有效转让债权的，应当通知临时管理人/管理人。受让人自债权转让通知到达临时管理人/管理人之日起，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在预重整及重整程序中行使原债权人的权利，但原债权人已经发表的意见继续有效。

债权人将同一笔债权向多个受让人转让的，仍然按照转让前的债权状态确定其表决权；受让人就受让债权按原债权人对应债权根据重整计划可以获得的偿债资源进行受偿；债权人向多个受让人转让债权的，原债权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可受偿的偿债资源按照转让后的各债权人债权的比例分配。

因债权转让导致债权人/受让人无法根据重整计划受偿的，由此造成的责任由债权人及其债权的受让人承担，不视为债务人未按重整计划清偿债权。

（三）预计债权的认定安排

对于预计债权中的暂缓确认债权，自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后，由管理人继续进行审查确认。

对于预计债权中的未申报债权、金额尚未最终确认的依法不得减免以及无需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后，由中基健康进行审查确认。对于中基健康确认的，如债权人对中基健康的审查结论无异议，则以中基健康的审查结论为准；如债权人对中基健康的审查结论有异议且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规定确定主管与管辖，并由双方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进行解决。

预计债权最终确认后，债务人应做好相应债权的清偿工作。

（四）需债权人配合执行事项

1.解除相应担保措施。在中基健康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履行完毕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清偿义务后 5 日内，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应配合办理解除对担保财产设定的担保相关手续，并不再就担保财产享有担保权利。未及时办理解除担保相关手续的，不影响担保权的消灭。

2.解除相应保全措施。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尚未解除对债务人财产保全措施的债权人，应当在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后 15 日

内申请办理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手续。如相关债权人未能在前述规定期限内申请办理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手续的，债务人或管理人有权向六师中院申请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予以强制解除。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请办理有关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手续的，债务人或管理人有权将相关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可获得的现金、股票予以暂缓分配，待债权人配合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后再行分配，因相关债权人不配合解除保全措施导致无法按期受领偿债资源的，不视为债务人未按重整计划清偿债权。

3.提供发票。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应当提供发票的，提供适当足额的发票。债权人未提供发票的，债务人有权将相关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可获得的现金、股票予以暂缓分配，待债权人配合提供发票后再行分配，因相关债权人未提供发票导致无法按期受领偿债资源的，不视为债务人未按重整计划清偿债权。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重整计划的规定以及债务人的要求，提供重整计划执行所需的各种资料和文件，办理与重整计划执行有关事项的手续。

5.其他需要债权人配合执行的事项。

**（五）信用修复**

在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后，各金融机构应及时调整债务人的信贷分类，并上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调整债务人征信记录，确保重整后债务人及其下属企业运营满足正常征信要求，对重整后公司的合理融资需

求参照正常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审批。

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信贷条件的前提下，各金融机构应当给予债务人融资贷款公平公正的待遇及正常的信贷支持，不得对债务人再融资设定任何法律规定以外的限制。

在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中基健康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各债权人应向相关司法机关申请删除中基健康的失信信息，并解除对中基健康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限制消费令及其他信用惩戒措施。若相关司法机关认为删除失信信息、解除限制消费令及其他信用惩戒措施，以债权人配合为必要条件，债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六）其他受偿安排**

债权人与中基健康另行达成受偿安排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股东、重整投资人等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视为债权人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受偿。

**（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根据《企业破产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企业破产法》等有关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未尽事宜的当事方协商确定。

## 附件一　关于受领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告知书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为我方按照《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受领应分配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请将我方应受领资金转入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全称）：

账户名称（全称）：

银行账号：

注：上述银行账户信息请债权人向开户银行咨询获取。

我方声明：我方已知悉本告知书需在《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第5日（含批准之日）前提交；我方应受领的资金请转入上述账户，如因上述账户信息错误、注销、被冻结等原因导致偿债资金无法受领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上述表述系我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情形。

债权人名称：

年　　月　　日

注1：债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请加盖单位公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请本人签字并捺印。

注2：账户名称原则上须与债权人名称（单位/自然人）一致，否则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 附件二　关于受领抵债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告知书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为我方按照《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受领应分配中基健康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请贵方将我方应受领股票转至以下证券账户：

深 A 账户名称（全称）：

深 A 股东代码：

证券账户对应的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 A 转入席位号：

注：上述证券账户信息请债权人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获取。

我方声明：我方已知悉本告知书需在《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第 5 日（含批准之日）前提交；我方应受领的抵债股票请划入上述指定的账户，如因上述账户信息错误、注销、被冻结等原因导致抵债股票无法受领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上述表述系我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情形。

债权人名称：

年　　月　　日

注 1：债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请加盖单位公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请本人签字并捺印。

注 2：账户名称原则上须与债权人名称（单位/自然

人）一致，否则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东兴保密

# 附件三　留债方案确认书

债权人名称：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贵方进行留债受偿的债权，受偿方案具体如下：

| | |
|---|---|
| 留债主体 | 对应担保财产的所有权人 |
| 留债期限 | 自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满 12 个月为第 1 年，依次类推计算 3 年的留债期间。 |
| 利率 | 年利率为 2.5%，日利率=年利率/365。 |
| 留债方案 | **1.本金支付安排。**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第一年支付留债本金的 20%，第二年支付留债本金的 30%，第三年支付留债本金的 50%。还本日为当年度结息日的次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br>**2.利息支付安排。**以尚未支付的留债本金为计息基数，按年结息，首个起息日为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之日的次日，首个结息日为重整计划获得六师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满 12 个月当日，结息日的次日为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 担保方式 | 留债期间原有的财产担保关系不发生变化。留债期限内根据债务人需要处置担保财产的，相 |

| | |
|---|---|
| | 应担保权人应当配合解除该担保财产的担保措施，债务人应将处置所得款项扣除实现担保权的全部税费后，就剩余款项提前向债权人支付（先付息后还本）或继续为债权提供担保。<br>在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受偿完毕后，担保权消灭，债权人不再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应注销相应担保登记（如有）。未及时注销的，不影响担保权的消灭。 |

我司确认，贵方留债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对于该等留债债权，自本确认书送达之日，我司承诺将按照本确认书确定安排履行偿债义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后，如留债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应另行通过诉讼等方式主张权利。

此函。

留债主体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关于偿债资源予以保管暂不清偿的函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的规定，我方特向贵方通知并承诺如下：

我方已知悉本函需在重整计划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第5日（含批准之日）前提交。

我方债权在贵方之外还存在主债务人、担保人或其他承担清偿责任主体的情形。为此，请将我方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分配的偿债资源予以保管，自重整计划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保管三年，该保管不视为清偿债权。如我方书面要求终止保管受领偿债资源、放弃受领保管的偿债资源或保管期限届满，我方同意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方式处理，由此形成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同时，我方将及时准确告知我方债权实际受偿情况。如未及时准确告知造成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我方全部承担。

此函。

债权人名称：

年　　月　　日

注：债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请加盖单位公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请本人签字并捺印。